

考生 姓名		報考 學系	
連絡 電話	日： 手機：		
通訊 地址	(地址無需造字者免填)		

◎請勾選考生報名資料中需要造字部份，並以正楷清楚書寫：

☐ 姓名：需造字之難字為 ()。

☐ 地址：需造字之難字為 ()。

◎範例：☒ 姓名：需造字之難字為 (僑)。
「溫」、「堃」、「喆」、「峯」、「仔」、「灝」、「𪗇」、「塗」、「亘」、「甯」、「㮧」、「儁」....等電腦可以輸入的文字，**不是**難字，**不用填**本表，報名時直接輸入該字。

說明：

- 報名資料輸入時若有需造字的難字，請先以半形輸入*符號代替，例如：李僑文，請輸入為李*文。
- 報名資料需造字之考生，務必於**115年11月9日前傳真回覆本表，逾期恕不受理**。
- 回覆方式：
 - (1)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，傳真號碼：04-22857329。
 - (2) 傳真完畢，**請務必在報名期間內於上班時間(8:00 ~ 17:00，例假日除外)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成功**。確認電話：04-22840216。
- 各項欄位請以正楷清楚書寫。**無需**造字之考生**免填(免傳真)**本表。
- 造字處理後，考生於網路上瀏覽時會呈現空格狀，考生無須擔心。